

臺東縣消防局所屬公務人員在職進修注意事項

102年4月3日消人字第1020003764號函頒生效

105年2月25日消人字第1050001891號函修正

一、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目的：為應業務需要，培育優秀人才，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並兼顧業務推動之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三、本局公務人員國內(外)在職進修分為：

(一)本局選送：

1. 基於業務需要，由單位推薦、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
2. 選送人員需最近2年年終考績（成）1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
3. 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4. 本局選送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經本局甄審會審議通過。

(二)自行申請：

由同仁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餘時間或留職停薪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

四、請假規定：

- (一)經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
- (二)公餘時間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前往進修。

五、人數管控：

- (一)本局每一年度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本局公務人員編制內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限。
- (二)各單位每一年度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最高以2人為限，如因業務考量有特殊需要，經簽奉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同單位申請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逾前款規定之上限者，以在本局服務年資最長者依序同意在職進修；年資相同者，以年齡較長者依序同意在職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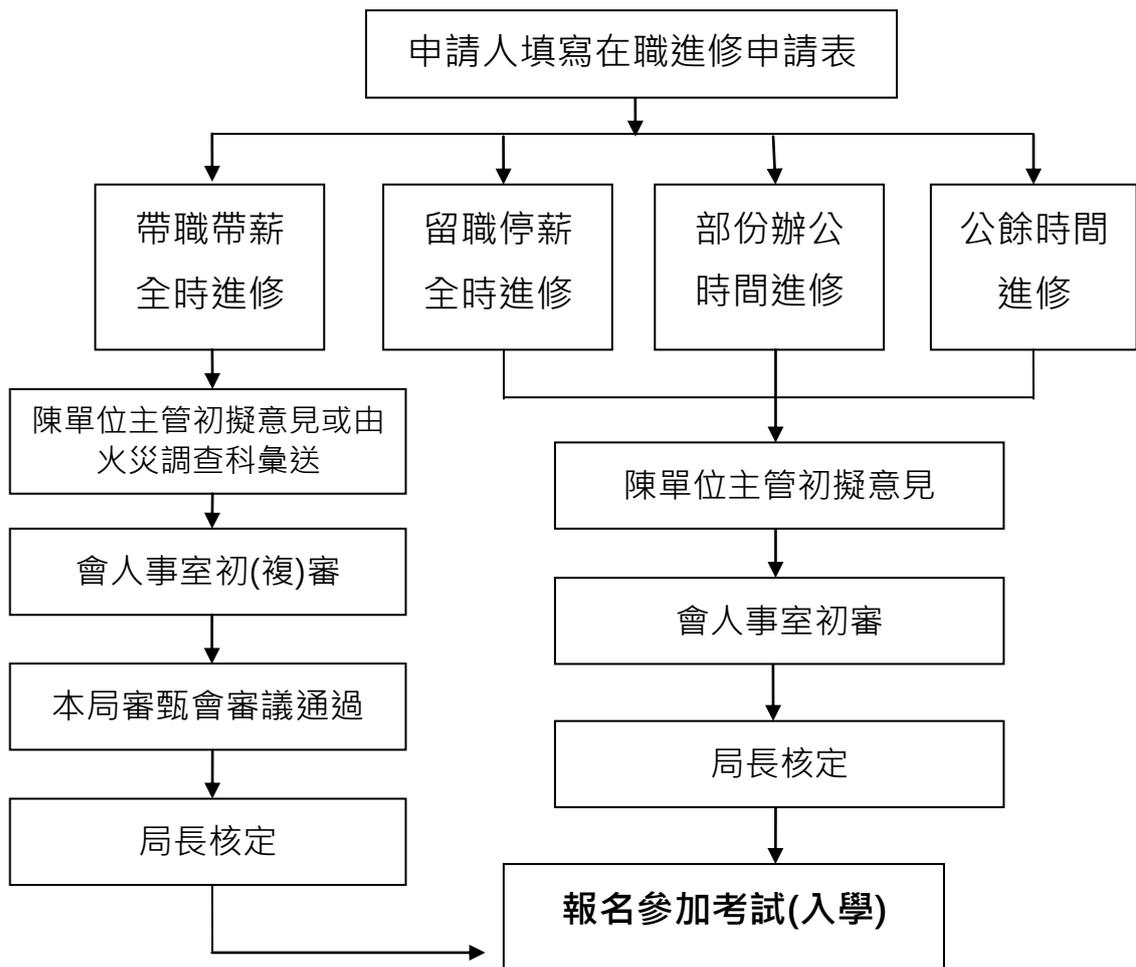
六、進修年限：

- (一)全時進修碩士、學士學位者以2年為原則。
- (二)部份辦公時間進修者，每次進修申請案以2年為原則。
- (三)公餘時間進修者，不受此限。

七、其他事項：

- (一)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人員於寒暑假期間，應返回原單位服勤。
- (二)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人員進修期滿，其回本局服務之期間，應為其進修期間之二倍以上，又進修期間不得應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並辦理休學接受分發他機關。
- (三)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於回職復薪後返回本局應繼續服務與其留職停薪相同之期間以上。

八、申請流程：



附表

臺東縣消防局公務人員在職進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初任 本局時間	年 月 日
目前最高學歷							
申請進修內容	進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公餘時間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					
	進修學校 及科系	名稱					
		與業務相關之說明					
	進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攻讀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 學分					
	進修起訖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同單位全時進修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現有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現無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 或火災調查科		人事室		局長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 經核與業務相關，擬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 經核與業務不相關，擬不予同意					

備註：

- 一、當年度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局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申請人數超過上限時，以任職本局年資較長者，優先同意進修；年資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 二、經本局同意以部分辦公時間方式參加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 三、經同意留職停薪進修者，於期滿返局復職後，須接受繼續服務與留職停薪相同期間之義務。
- 四、經同意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於期滿返局服務後，須接受繼續服務二倍進修期間之義務。